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4446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1日

商 标

豫智媒云

申请人 中宏网（河南）互联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金水东路39号中原传媒集团A座3楼中部

代理机构 巨商之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影集；包装纸；文具；办公用碎纸机；墨水；印台；书写工具；画家用画架；地球仪